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岳卫函〔2022〕47号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岳阳民康康复医院停业的批复

岳阳民康康复医院：

你单位停业申请报告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停业，停业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。停业期间，你单位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